

关于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在本次会议召集人兴银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次会议进行了计票,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对于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方法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证书。

公告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474号
申请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委托代理人:陈晓梅,女。
公告事项: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在本次会议召集人兴银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次会议进行了计票,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对于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方法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证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按照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2023.12.31, 2023.9.30)

注:上表中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拉萨市柳梧大道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审计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股东类型), Shares (票数), Percentage (比例%), Votes (弃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转债”)“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含“可转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79,743.2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4日)收市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在册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中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00元/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价格为179,743.2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全额缴付。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Table with 3 columns: Category (类别), Quantity (配股数量(手)), Amount (配股金额(元))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能绿能”)业务拓展需要,建能绿能收购广州市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约7.38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项目测算总投资为2,625.2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议案》,上述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持股比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23年9月15日质押给平安万宏源(6,500,000)股,2023年10月31日解除质押给平安万宏源(2,000,000)股,2023年12月28日质押给平安万宏源(3,500,000)万股和2024年2月6日质押给平安万宏源(664,000)万股。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23年9月15日质押给平安万宏源(6,500,000)股,2023年10月31日解除质押给平安万宏源(2,000,000)股,2023年12月28日质押给平安万宏源(3,500,000)万股和2024年2月6日质押给平安万宏源(664,000)万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s (万股), Percentage (持股比例), Locked Shares (占其持股比例)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8日起,辉腾汇富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和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24年3月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关于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3月11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陈琳琳为易方达安泰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助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陈琳琳为易方达安泰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助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